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海兰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此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二）保荐代表人：张铎、王立泉

（三）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四）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人员

（五）培训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地锦路 7 号院 10 号楼

（六）培训人员：国泰君安海兰信持续督导项目组

（七）培训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内幕信息管理等持续督导关注要点和持续督导期间违规处罚案例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铎



王立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 26 日

